附件2

**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制度**

一、宣传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

二、宣传原则

网络安全为人民、网络安全靠人民

三、宣传对象

教体系统全体机关干部、师生

四、宣传内容

(一)普及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

(二)普及网络安全常识及防范知识

五、注意事项

**（一）上网信息管理坚持“谁发布信息谁负责”的原则。**局机关、各学校对外发布的信息，必须经本单位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才能发布。

**（二）各校（园）长为本学校网络安全宣传第一责任人，指导网络管理员做好本校的网络和信息宣传安全工作。**建立岗位责任制。网络管理人员应加强责任心，保证现有各种网络设备良好运行，充分发挥效率。

**（三）各学校网络空间和新媒体用户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不得在网上制作、发布、传播下列有害内容:**

1.泄露国家秘密，危害国家安全的；

2.违反国家民族宗教与教育政策的；

3.煽动暴力，宣扬封建迷信、邪教、黄色淫秽，违反社会公德，以及赌博、诈骗和教唆犯罪的；

4.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，暴露个人隐私和攻击他人与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
5.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，鼓励聚众滋事的；

6.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；

7.制作、传播计算机病毒；

8.法律和法规禁止的其他有害信息。

如发现上述有害信息内容，应及时向教体局报告，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其扩散。违反本规定，视情节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；触犯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子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（四）本制度由平罗县教体局负责解释，并根据运行状况适时修订。**

**（五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**